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bookmark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bookmark2)

[一、总则 11](#_bookmark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_bookmark4)

[三、响应文件 13](#_bookmark5)

[四、谈判与评审 15](#_bookmark6)

[五、评审结果 21](#_bookmark7)

[六、合同授予 21](#_bookmark8)

[七、其他 21](#_bookmark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3](#_bookmark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_TOC_250000)

[一、评审原则 25](#_bookmark11)

[二、评审标准 25](#_bookmark12)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8](#_bookmark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_bookmark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bookmark1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21年冬修水泥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2-J1-210001-GXY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冬修水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2-J1-210001-GXY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1-J1-42932-001

项目名称：2021年冬修水泥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元):¥260000.00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21年冬修水泥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2年1月20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月 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http://z/)

fcg.gxzf.gov.cn）。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5-533583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项目联系人：陈兼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3．监督部门：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53126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 采购人 | 名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 0775-533583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项目联系人：陈兼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
| 1.4 | 项目名称 | 2021年冬修水泥采购 |
| 1.5 | 项目编号 |  YLZC2022-J1-210001-GXYX |
| 1.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
| 1.7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3.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3.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3900元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6.1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 电话： 。 |
| 10.1.1 |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电子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0.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电子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 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9）供应商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10）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6.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2022年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6.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0.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1.4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指定。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足额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收费3900元。 |
| 34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系部门：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229384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
| 35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

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36.1 | 信用信息查询渠 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6.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l. 项目概况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竞标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现场勘查

* 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谈判报价

*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正常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 中。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 响应有效期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

* 1. 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编制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 平台。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谈判小组成立

## 四、谈判与评审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9.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0.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1.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

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评审原则及方法

*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程序

* 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 +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1.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错误修正

* 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授予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如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谈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3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收费3900元。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三、本项目只采购国内生产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水泥 |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 吨 | 376.00 | 690.00 | 260000.00 | 袋装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1、以上价格为含税，送到采购方指定堆场价格。2.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证提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3.免费送货，按采购单位需求分批供货。4.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一、评审原则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评审程序
5. 资格性检查；
6. 符合性检查；
7. 谈判；
8.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9. 最后报价；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二、评审标准**

###### 1、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 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竞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
|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10.1 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书做出响应的。 |

######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 31.3 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在保质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7.1交付使用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3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付款方式，供应商收款前必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

**九 违约责任**

9.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合 同 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文件

⑷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⑸ 成交通知书

⑹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8.1款方式执行。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年 月 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数量：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竞标说明：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

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二：

谈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 （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 电话：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人员要求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响应。

1.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 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